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公布

本公布乃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及其12名現任及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呂先生」),中國再生醫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根據新聞稿,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同意上市部的調查結果:(i)中國再生醫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八月授出的一系列貸款及中國再生醫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授出的一筆貸款為須遵守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主要交易,但中國再生醫學並未遵守有關規定;及(ii)就中國再生醫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授出的一筆貸款而言,中國再生醫學在進行規模測試的過程中認為盈利測試並不適用,卻沒有徵詢聯交所或提出其他測試供聯交所考慮。上市委員會因而裁定中國再生醫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20、19.34及19.40條,且未就授出貸款遵守有關披露、股東批准及預先諮詢聯交所的規定。

呂先生位列中國再生醫學11名其他現任或前任董事,遭上市委員會譴責(i)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未能勤勉地執行其監管職責;及(ii)違反其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六A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於擔任中國再生醫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沒有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中國再生醫學遵守GEM上市規則。

有關上述譴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聞稿。

本公布由本公司作出,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報告有關呂先生資料的變動情況。呂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布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其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待呂先生根據聯交所指示完成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後,鑒於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10年,深刻了解本公司業務,且證明其具有必備的誠信及知識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呂先生被認為適合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曉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欽松先生,陳校良先生及陳華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